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 14:00 在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0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周凌华、陈文沛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